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00-06

修正案号：39-8825

一. 标题： 机身-47 框上部半径范围-检查/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A300-600飞机，除非已经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144的要求对飞机进行了修理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16-0150 (2016年7月25日颁布)。
2. CAD2006-A300-01R1, 39-5182 (2006年2月21日颁布)。
3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029 R08版(2005年10月19日发布)，或R09版(2008年9月9日发布)，或R10版(2009年7月9日发布)，或R11版(2009年9月28日发布)，或R12版(2016年4月13日发布)。
4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53-6144 原版(2004年7月16日发布)。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06-A300-01R1,39-5182。

1、原因：

有运营人报告，在对一些飞机的机身进行计划维修检查时，发现47框上部半径范围(upper radius)有裂纹萌生。在A300疲劳试验机身

上也发现了相似的损伤。

这一状况，如果不能发现并纠正，会降低机身的结构完整性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空客公司发布了服务通告SB A300-53-6029，提供了相关的检查要求。之后法国民航总局（DGAC）颁发了适航指令AD F-2006-16（CAAC颁发了对应的CAD2006-A300-01和CAD2006-A300-01R1），提出了重复性检查和纠正措施要求。

自CAD2006-A300-01R1颁布后，进一步的调查得出结论：当前按照SB A300-53-6029 R08执行的超声波检查无法可靠的检查出向下扩展的深裂纹。

因此，为保证无论裂纹的方向如何，都能正确的测量出裂纹的深度，空客公司针对这个特殊详细检查（SDI）开发了新的无损检测方法，并相应的修订了受影响的服务通告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06-A300-01R1的要求，但要求执行重复性SDI来代替之前要求的超声波检查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：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：

（1）自飞机首次飞行起，在超过10000个飞行循环（FC）之前以及以后，以不超过4150 FC为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，对左侧和右侧机身47框前接头上部半径范围进行一次SDI。

（2）对于之前按照SB A300-53-6029 R08至R11版检查（即CAD2006-A300-01或CAD2006-A300-01R1要求的检查）的飞机，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时间内，根据检查出的裂纹的长度（L）和深度（D）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，执行下一次检查。

表1-重复检查

检查情况	检查间隔（自上一次检查起）
没有裂纹	4150 FC

$L \leq 8\text{mm}$	1400 FC
$L > 8\text{mm}; D \leq 30\text{mm}$	
$L > 8\text{mm}; 40\text{mm} \geq D > 30\text{mm}$	750 FC
$L > 8\text{mm}; 50\text{mm} \geq D > 40\text{mm}$	250 FC

(3) 对于在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了任何裂纹的任何飞机，以及在本指令生效后经历了任何非正常载荷事件（例如硬着陆、或飞行中遭遇极强湍流）的飞机，在这些事件发生后的3个月内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一次SDI。如果在这3个月之内，又经历了另一次非正常载荷事件，并且尚未执行SDI，那么在第2次事件发生后的下一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方案并相应的完成这些方案。

(4) 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第（2）或第（3）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 $D < 50\text{mm}$ 的裂纹，根据裂纹的属性（L和D），按照本指令表1中的规定，减小适用的检查间隔，或者，在下一次检查期限之前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，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
(5) 如果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第（2）或第（3）段要求的SDI中发现任何 $D \geq 50\text{mm}$ 的裂纹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3-6029 R12的要求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，并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方案并相应的实施这些方案。

(6) 在本指令第（1）或第（2）或第（3）段要求的SDI之后的30天内，将检查结果（包括未检查出问题的情况）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8 月 24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9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徐 蕾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3